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6772

＊傳真：(03)3345742

＊電子信箱：10012183@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標案之查核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可查核件數：係以填報當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件數統計，標案包括該年度(含)以前決標且該年度尚有施工[尚未完工或完工日期為該年(含)以後]之標案，且同時包括其他非隸屬之機關辦理但經費來源屬本機關或本機關下屬單位之標案。

(二)法定最低應查核件數：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查核小

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查核件數-依成績分：1~12月查核等第(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9分以下)

(四)查核執行率：(查核件數/法定最低應查核件數)x100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

（一）橫項目：依標案金額別。

（二）縱項目：依可查核件數、法定最低應查核件數、查核件數-依成績分、查核執行率。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3 月 5 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工程施工科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查核件數總計=各成績別合計。

(二)縱項總計=各標案金額別合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